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5 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5年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4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	银华抗通胀主题(QDII-FOF-LOF)
场内简称	银华通胀
基金主代码	161815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0年12月6日
基金管理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944,719.85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0-12-2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组合风险的前提下，通过在全球范围内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为投资者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为在全球范围内精选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的主题投资基金，主要采用"自上而下"的多因素分析决策系统，综合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同时结合"自下而上"的精选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的投资策略优化组合收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还将通过投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货币市场工具有效管理资金头寸，并适时地利用金融衍生品进行套期保值和汇率避险。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本基金所投资的商品类基金以跟踪商品指数或商品价格为投资目标，通常情况下不采用卖空策略，也不使用资金杠杆。
业绩比较基准	标普高盛商品总指数收益率(S&P GSCI Commodity Total Return Index)。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投资全球抗通胀主题基金的基金中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基金品种。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文辉	田青
	联系电话	(010)58163000	(010)67595096
	电子邮箱	yhjj@yhfund.com.cn	tianqing1.zh@ccb.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6783333,(010)85186558	(010)67595096
传真		(010)58163027	(010)66275853

2.4 境外资产托管人

项目		境外资产托管人
名称	英文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中文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办公地址		One Wall Street New York
邮政编码		NY10286

2.5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yhfund.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地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1月1日－2015年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506,792.42
本期利润	-5,223,834.16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31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2.36%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6.6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63,136,727.18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4520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97,807,992.6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48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45.2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上述本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08%	0.74%	-0.11%	1.18%	-0.97%	-0.44%
过去三个月	2.62%	0.68%	8.73%	1.26%	-6.11%	-0.58%
过去六个月	-6.64%	0.74%	-0.21%	1.56%	-6.43%	-0.82%
过去一年	-33.25%	0.65%	-36.81%	1.37%	3.56%	-0.72%
过去三年	-30.54%	0.56%	-28.81%	1.04%	-1.73%	-0.4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5.20%	0.61%	-32.58%	1.16%	-12.62%	-0.5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为2010年12月6日。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起六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第十三条的规定：投资于基金的资产合计不低于本基金基金资产的60%，其中不低于80%投资于抗通胀主题的基金，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抗通胀主题的基金指跟踪综合商品指数的ETF，跟踪单个或大类商品价格的ETF，业绩比较基准90%以上是商品指数的共同基金，以及主要投资于通货膨胀挂钩债券的ETF或债券型基金。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5月28日，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证监基金字[2001]7号文)设立的全国性资产管理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公司的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分别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9%、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9%、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1%及山西海鑫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公司的主要业务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注册地为广东省深圳市。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50只证券投资基金，具体包括银华优势企业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保本增值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道琼斯88精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核心价值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富裕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领先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全球核心优选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内需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和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沪深3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深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中证等权重9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祥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消费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内地资源主题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泰积极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小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纯债信用主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上证50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银华中证中票50指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银华永兴纯债分级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银华中证成长股债恒定组合30/7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四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转债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信用季季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证800等权重指数增强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永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银华多利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永益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双月定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高端制造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惠增利货币市场基金、银华回报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中国梦30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恒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聚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汇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银华稳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同时，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着多个全国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和特定客户资产管理投资组合。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陈悦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3年10月17日	-	9年	硕士学位。2006年至2009年曾先后在国泰君安证券、中国人寿富兰克林资产管理公司从事行业研究工作。2010年7月加入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担任行业研究员、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中国。
张恭扬先生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6月8日	-	10年	硕士学位；2013年12月加盟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具有从业资格。国籍：美国。

注：1、此处的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计算标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各项实施准则、《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本基金无违法、违规行为。本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约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和《公平交易执行制度》等，并建立了健全有效的公平交易执行体系，保证公平对待旗下的每一个投资组合。

在投资决策环节，本基金管理人构建了统一的研究平台，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公平地提供研究支持。同时，在投资决策过程中，各基金经理、投资经理严格遵守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和投资授权制度，保证各投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机制。

在交易执行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实行集中交易制度，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综合平衡"的原则，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

在事后监控环节，本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股票交易情况进行分析，并出具公平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另外，本基金管理人还对公平交易制度的遵守和相关业务流程的执行情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及时报告。

综上所述，本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期内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的相关规定。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上半年，高盛标普商品指数微跌0.21%，其中高盛标普能源指数上涨2.98%，高盛标普农产品指数下跌1%，高盛标普工业金属指数下跌10.3%，高盛标普贵金属指下跌1.24%，国际大宗商品整体延续震荡的格局。股票方面，标普500指数微涨0.20%，纳斯达克指数上涨5.3%，MSCI新兴市场指数上涨1.67%，香港恒生国企指数上涨8.32%，美国股市波动不大，香港市场受到两地基金互认和深港通等消息的刺激，于4月初强劲上涨，但6月末随着A股下跌及周边消息的干扰而回调。石油价格在四月出现反弹，随后呈现震荡格局。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为0.548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6.6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0.21%。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受希腊债务问题及其公投结果的影响，全球避险情绪高涨，美元指数上涨，全球大宗商品价格集体下跌。由于市场对欧洲经济稳定性的担忧，同时叠加伊朗核谈问题的影响，原油价格大跌，逼近三月的最低点。预计2015年下半年，全球经济继续维持复苏态势，区域分化格局明显，金融市场的风险将有所上升。本基金仍将坚持稳健审慎的投资风格，积极挖掘结构性投资机会，以均衡的投资组合来应对市场变化。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估值委员会（委员包括估值业务分管领导以及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作保障部等部门负责人及相关业务骨干），负责研究、指导基金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委员和负责基金日常估值业务的基金会计均具有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基金经理不介入基金日常估值业务；估值委员会决议之前会与涉及基金的基金经理进行充分沟通。运作保障部负责执行估值委员会制定的估值政策及决议。

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未签约与估值相关的任何定价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对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实施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复核审查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38,983,630.25	28,106,663.47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1,437,531.04	82,042,651.03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171,437,531.04	82,042,651.0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1,108,437.82
应收利息	4,723.91	2,084.34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10,848.58	182,766.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0,636,733.78	111,442,602.7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12,098,767.48	1,038,690.83
应付管理人报酬	313,119.58	178,540.79
应付托管费	60,884.36	34,716.2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55,969.69	190,157.57
负债合计	12,828,741.11	1,442,105.4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360,944,719.85	187,402,612.69
未分配利润	-163,136,727.18	-77,402,115.44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807,992.67	110,000,497.2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0,636,733.78	111,442,602.70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基金份额净值为人民币0.548元，基金份额总额为360,944,719.85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一、收入	-2,478,195.01	11,624,975.33
1.利息收入	180,619.62	31,876.1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80,619.62	31,876.18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943,226.23	1,997,193.2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3,943,226.23	1,471,260.72
债券投资收益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525,932.51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82,958.26	9,341,545.2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513,040.28	253,426.64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514,493.62	934.05
减：二、费用	2,745,639.15	2,382,582.04
1.管理人报酬	1,945,474.19	1,750,205.86
2.托管费	378,286.69	340,317.76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194,657.82	66,750.10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其他费用	227,220.45	225,308.3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23,834.16	9,242,393.2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223,834.16	9,242,393.2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银华抗通胀主题证券投资基金（LOF）

本报告期：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7,402,612.69	-77,402,115.44	110,000,497.25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223,834.16	-5,223,834.1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73,542,107.16	-80,510,777.58	93,031,329.5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87,567,223.53	-447,229,734.71	540,337,488.82
2.基金赎回款	-814,025,116.37	366,718,957.13	-447,306,159.24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60,944,719.85	-163,136,727.18	197,807,992.67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67,204,162.79	-58,037,830.13	209,166,332.66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9,242,393.29	9,242,393.2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6,350,258.26	7,539,611.18	-28,810,647.08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76,450.87	-181,117.93	695,332.94
2.基金赎回款	-37,226,709.13	7,720,729.11	-29,505,980.0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30,853,904.53	-41,255,825.66	189,598,078.8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王立新______　　______杨清______　　____龚飒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6.4.2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2.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6.4.2.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6.4.2.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间无需要说明的差错更正事项。

6.4.3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及其他境内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

(2)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差价收入，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3)基金取得的源自境外的股利收益，其涉及的境外所得税税收政策，按照相关国家或地区税收法律和法规执行，在境内暂未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6.4.4 关联方关系

6.4.4.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6.4.4.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纽约梅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纽约梅隆银行")	基金境外托管人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6.4.5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交易。

6.4.5.1 关联方报酬

6.4.5.1.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945,474.19	1,750,205.86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00,117.89	797,787.68

注：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1.8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1.8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6.4.5.1.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78,286.69	340,317.76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0.3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前十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

6.4.5.2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含回购）交易。

6.4.5.3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5.3.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3.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6.4.5.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纽约梅隆银行	19,219,326.22	-	13,530,845.33	-
中国建设银行	19,764,304.03	180,577.80	4,809,156.65	31,875.82

6.4.5.5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5.6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需要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6.4.6 期末（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6.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的证券。

6.4.6.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注：本基金本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6.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7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普通股	-	-
	存托凭证	-	-
	优先股	-	-
	房地产信托凭证	-	-
2	基金投资	171,437,531.04	81.39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其中：远期	-	-
	期货	-	-
	期权	-	-
	权证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货币市场工具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8,983,630.25	18.51
8	其他各项资产	215,572.49	0.10
9	合计	210,636,733.78	100.00

7.2 期末在各个国家（地区）证券市场的权益投资分布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及存托凭证。

7.3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权益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4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权益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益。

7.5 报告期内权益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5.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权益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5.3 权益投资的买入成本总额及卖出收入总额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6 期末按债券信用等级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8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金融衍生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金融衍生品。

7.10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基金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类型	运作方式	管理人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POWERSHARES DB COMMODITY IND	商品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26,410,752.00	13.35
2	FGS-BACKWARDATED BASKET E-ROLL COMMODITITES TRUST	商品型	开放式	Fund logic Global Solutions Ltd	25,228,912.38	12.75
3	GOLDMANSACHS-S&P GSCI E20 STRATEGE PROTFOLIO	商品型	开放式	RBS Luxembourg SA/Luxembourg	24,463,831.61	12.37
4	ISHARES A50 CHINA TR	股票型	开放式	BlackRock Asset Management	22,917,369.36	11.59
5	IPATH GOLDMAN SACHS CRUDE	商品型	开放式	Barclays Capital Inc	15,249,458.16	7.71
6	UNITED STATES OIL FUND LP	商品型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15,180,142.16	7.67
7	POWERSHARES DB OIL FUND	商品型	开放式	Invesco PowerShares Capital Mgmt LLC	11,603,612.80	5.87
8	SPDR GOLD TRUST	商品型	开放式	State Street Bank and Trust Company	8,243,822.78	4.17
9	UNITED STATES BRENT OIL FUND	商品型	开放式	United States Commodity Funds	7,202,762.29	3.64
10	NUVEEN GRESHAM DIV COMM-IUS	商品型	开放式	Nuvven Fund Advisors	4,852,543.93	2.45

注：本基金所投资的上述基金以及上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均不是、亦不得被视为本基金的发起人、分销商或发行者。

7.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1.2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因此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情形。

7.11.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4,723.91
5	应收申购款	210,848.5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15,572.49

7.11.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1.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7.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9,052	39,874.58	1,200.00	0.00%	360,943,519.85	100.00%

8.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徐根土	9,608,461.00	3.80%
2	刘刚	5,845,800.00	2.31%
3	章宁翔	4,950,000.00	1.96%
4	胡海明	4,603,574.00	1.82%
5	陈静	4,453,800.00	1.76%
6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883,932.00	1.54%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3,518,443.00	1.39%
8	吴永华	3,200,000.00	1.27%
9	张志赟	2,892,200.00	1.14%
1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680,900.00	1.06%

注：以上信息中持有人名称及持有人份额数量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0年12月6日)基金份额总额	690,933,251.3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87,402,612.6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87,567,223.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14,025,116.3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60,944,719.85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0.2.1 基金管理人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6月10日发布公告，凌宇翔先生自2015年6月8日起担任本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代为履行督察长职务。

本基金管理人于2015年7月25日发布公告，自2015年7月24日起聘任杨文辉先生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督察长，凌宇翔先生自该日起不再代任督察长职务。

10.2.2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以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变更为其提供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涉及托管业务的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GOLDMAN SACHS(ASIA)L.L.	-	-	-	79,203.04	41.36%	-
BOCI SECURITIES	-	-	-	14,513.83	7.58%	-
UBS SECURITIES ASIA LTD	-	-	-	34,192.25	17.86%	-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TD	-	-	-	35,686.33	18.64%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	-	-	-	7,286.30	3.81%	-
其他	-	-	-	-	-	-
CLSA ASIA PACIFIC MARKETS	-	-	-	20,593.82	10.76%	-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股票投资，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是由基金交易产生的。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基金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基金成交总额的比例
GOLDMAN SACHS(ASIA)L.L.	-	-	-	-	-	-	58,112,511.43	24.66%
BOCI SECURITIES	-	-	-	-	-	-	9,675,891.09	4.11%
UBS SECURITIES ASIA LTD	-	-	-	-	-	-	34,192,214.01	14.51%
J.P.MORGAN SECURITIES (ASIA PACIFIC) LTD	-	-	-	-	-	-	29,282,229.67	12.43%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TD	-	-	-	-	-	-	55,548,741.62	23.57%
其他	-	-	-	-	-	-	38,177,386.96	16.20%
CLSA ASIA PACIFIC MARKETS	-	-	-	-	-	-	10,659,553.74	4.52%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8月26日